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范围：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0612	焦作万方	400,000,000.00			93,534,725.60	投资收益
股票	600048	保利地产	199,999,146.94	18,530,000.00	169,178,900.00	-30,817,52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600185	格力地产	212,000,016.42	31,268,439.00	181,669,630.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836188	品茗股份	15,300,000.00	340,000.00	15,300,000.00	61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特此说明。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